

国务院发文明确,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自本月起施行

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绩考核

今后,地方各级党委书记和行政首长都要负责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食品安全工作的“党政同责”将在全国正式实行。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提出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上述《规定》中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指的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规定》自2019年2月5日起施行。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规定》明确,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应当遵循的原则之一是: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其中,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

根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书记)应当全面加强党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

其职责主要包括:学习中央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委员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督促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履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等。

此外,地方各级党委书记还要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and 机构建设,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等。

将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工作重点

《规定》明确,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其职责主要包括:领导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地方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建立健全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本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等。

各级政府的职责还包括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等。

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

除了党政首长外,一般在各级地方政府中会有一名副职领导专门分管食品安全的具体工作。

比如,在陕西省,陕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是常务副省长,副主任是分管副省长,食安委作为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按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召开会议,研究安排食品安全工作。

各级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负责人的职责也在《规定》中予以明确。其职责包括: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组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等。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中还特别提到,分管食品安全工作负责人还需要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食品安全工作地方党政领导主要职责

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

●全面加强党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向党委全会报告的重要内容。

●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委员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督促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履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组织推动地方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

●建立健全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本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整合食品安全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摘自《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贴士

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包括哪些?

根据《规定》,食品安全包括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几乎涵盖了所有政府组成部门,包括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粮食、教育、政法、宣传、民政、建设、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或者领域与食品安全紧密相关的工作,以及为食品安全提供支持的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商务等领域工作。

“坚持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规定》中强调,这是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的一条重要原则。

亮点

六种情形将启动问责

《规定》强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充分发挥评议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奖惩方面,《规定》提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出现6种情形,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这六种情况包括:未履行规定职责和要求,或者履职不到位的;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负有领导责任的;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领导有关部门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较大损失的;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违规插手、干预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处理的;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规定》要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重大损失、挽回社会严重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对工作不力导致重大或者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综合新华网消息